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原重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楊文欽

白曉梅

李正宗

佳興餐飲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朱維屏

原告 大鰵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玉玲

原告 佳芯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玉萍

上七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簡燦賢律師

林怡君律師

被告 邱民選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原易字第19號過失致重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聲明及陳述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、陳述或提出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邱民選被訴過失致重傷害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原易字第19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提起附帶之民事訴訟自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英豪

法官 黃夢萱

法官 蔡瑞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附繕本）

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32條第2項、第3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）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昱澄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